

肆、經濟發展

一、工商行政

(一)工商登記服務工作

1. 自 98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核准工廠登記家數 20 家、變更登記 31 家、歇業登記 23 家(其中公告註銷 1 家)，本市工廠登記家數合計為 1,504 家。
2. 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18,234 件，受理營利事業登記案件 9,511 件。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計有 53,165 家，行號登記計有 74,210 家。

(二)工商業管理

1.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 (1)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 1,362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 (2)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政策廣宣說明會」2 場次、「電子化應用能力提升研習」2 場次、「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期使業者瞭解產業新資訊及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 (3)成立「創薪行動」創業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融資、貸款等服務，自 98 年 1 月迄 6 月底止，服務達 4,339 家次。
- (4)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本府於 97 年度及 98 年度各撥付信保基金 1,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合計 4,000 萬元，可提供高雄市零售商店及合法攤商共計 4 億元的貸款額度。預估可協助本市 1,000 戶民眾。自 98 年 3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止，累計申貸件數 243 件，審查通過 199 件，通過率 81%，核貸總金額 7,731 萬元。
- (5)運用信保基金協助本市企業以授權、專案及直接保證等方式取得資金，自 98 年 1 月迄今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協助 9 家止業申請 4 億 500 萬元之資金。

2. 工廠輔導與服務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98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辦理稽查 40 件，計裁罰 1 家應辦變更未辦之登記工廠(合計 1 萬元)、7 家未登記工廠(含 97 年度應收未收款已納庫及分期付款已納庫，合計 12 萬 5186 元)，共計罰鍰金額新臺幣 13 萬 5186 元整，已全數繳庫。

3. 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1)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2)自 98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無廠商提出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4.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98 年 1 月 1 日迄 6 月 30 日止，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共 35 件，分別為核准動產抵押登記 24 件，核准附條件買賣登記 9 件，核准信託占有登記 2 件，可融資金額合計新臺幣 12 億 5931 萬元。

5.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稽查 276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19 件。

6. 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

(1)利用本府 LED 跑馬燈字幕機(架設在市府中庭)全年刊載公平交易法宣導文字，委請高雄廣播電台協助於節目中免費播出公平交易法每月宣導語言帶，以達到廣泛宣導成效，並主動反映涉法案件，以導正商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陳列公平交易法宣導摺頁及相關書表，提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使用。

7.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抽查 1,347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94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8. 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1)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2)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三)招商業務

1. 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98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7 日赴美西招商

共拜會 5 家著名廠商(Kingston、Chen Tech、AEGIS MARINE、Sun Microsystems 及 Cisco)、1 家育成中心；在洛杉磯市及聖荷西市共舉辦 2 場招商記者會及 2 場招商說明會，其中招商說明會參加總人數超過 400 人；計簽訂投資合作意向書 2 項(Anaspec Inc. 【安肽生技公司】及 Atman Hospitality Group)。美西招商參訪對象為有可能拓展部門業務的國際廠商，希望藉由面對面溝通，加深其對高雄印象、了解高雄優勢投資環境，進而將進駐高雄納入其擴大投資所在地的優先

選擇。對於已簽署投資合作意向書的 2 間公司，本府亦將與其保持聯繫，提供必要之協助。

(2)98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6 日赴大陸地區經貿參訪

本府經濟發展局參加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辦理赴大陸、香港地區經貿參訪，計拜會 9 個台資企業與機構，含神旺酒店、華匯機電、金源科技(上海)、杏輝天力(杭州)、加高電子、鹽田港(深圳)、岳豐科技、台商子弟學校、東莞台商協會(東莞)；於上海、杭州、深圳、東莞地區分別辦理 4 場聯誼餐會暨行銷簡報，各約接待 50 家重要台資企業負責人；在香港匯展中心辦理大型經貿投資推介會，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劉局長與香港貿發局黃錦輝副總裁簽定經貿合作備忘錄，進一步促進兩地企業經貿合作。

(3)印製「高雄好投資」文宣品

「高雄好投資」招商文宣彙集本市投資環境介紹、投資高雄六大理由、高雄好投資位置圖、本市各開發園區及重大招商案簡介、高雄加工出口區投資環境介紹及本市提供之優惠辦法等相關資料；「高雄好投資」文宣手冊計有中、英、日、韓版，送請企業界參閱以促進投資意願。

(4)維護高雄市招商網站

- ①定期發行中、英、日文電子報，提供最新商情、產業及經貿組態。
- ②建置高雄市廠商 B2B、B2C 商務平台，積極協助高雄市廠商透過網路行銷拓展市場。

(5)製作「亞洲之窗 高雄飛躍」招商宣傳 DVD

內容為介紹高雄市投資環境、生活機能、投資潛力、優惠措施及投資整體走向等。將中、英、日文等三種版本整合於一片 DVD，計製作 1,000 片。於辦理各項招商活動時，免費贈送廠商，以行銷高雄市。

(6)高雄市招商行銷委託轉業服務案

- ①辦理國內招商說明會：介紹高雄投資環境整體優勢，並藉由直接洽談方式回應廠商提問，進而發掘潛在投資廠商，促進投資高雄目的。
- ②邀請國外駐台重要政府機構、國外商會或在台重量及僑外商前來高雄觀摩、考察、參訪座談，或共同舉辦活動，強力行銷高雄，促請其投資高雄。
- ③辦理招商整體政策行銷：將招商成果及重大市政績效做全方位之闡述與呈現，並設計適合本市階段性招商與施政推廣的議題，使媒體報導、包裝與造勢的效果更具正面性。

(7)辦理招商績效工作小組及招商聯繫協調會報工作計畫

- ①加強招商工作之績效考核及各單位之聯繫協調功能，以強化本市招商量能。
- ②針對績效指標及行政效率指標擬定行動方案，以提升本市整體招商績效。

(8)辦理重點或潛在產業招商策略規劃

- ①重點產業為基本金屬/鋼鐵製造業、石化產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船舶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
 - A.轄內大型廠商為中鋼、中油、台船等。
 - B.楠梓園區：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
 - C.高雄及臨廣園區：TFT-LCD、光電產業。
 - D.成功物流園區：倉儲物流、發貨中心產業。
 - E.旗津遊艇專區：船舶製造產業。
 - F.臨海工業區：金屬鋼鐵、石化產業。
- ②朝向金屬、電子、船舶等產業升級方向招商。
- ③資訊軟體產業：引進新興科技、船舶研究設計及海洋科技等研發產業。擴大高雄軟體園區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 ④物流產業：物流業以自由貿易港區及港口關聯產業、物流及海空加值產業等高附加價值為規劃方向，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或改設為物流倉儲專區。
- ⑤觀光產業：結合特色產業及縣市聯合招商。

2. 協助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招商

(1)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 ①98年6月30日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准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新投資案件共13件，投資金額高達新臺幣26億8600萬元。
- ②鴻海規劃先期投資19億元，申請於高雄軟體園區北區DEF坵塊興建研發大樓，將以「連結國際供應鏈」為核心發展策略，引進全球領先技術，促成在地產業群聚。鴻海科技集團從事數位內容、資訊軟體服務與研發等業務，並透過與在地企業及學校的交流合作，帶動南部地區產業發展。鴻海所興建的研發大樓也將基於環保理念，採用國際綠建築認證的設計方向規劃。鴻海集團投資本市將有助於帶動其他軟體研發開聯產業者至本市發展，形成產業群聚效應。
- ③其中，並核准通過慶富集團旗下的6家子公司投資案，包括豐豪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慶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慶峰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豐菴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豐誠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總額為新台幣6億4930萬元。

(2)東鋼開發案

東和鋼鐵與嘉新資產管理公司規劃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16開發區投資約79.7億元，開發面積44,525 m²之國際級觀光旅館(規劃574間客房)與辦公大樓，除加速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亦可引進約3,000個就業機會，開發期預訂為99年至104年。開發工區調整已通過。

(四)推動新興科技產業

1.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本府為培養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在地紮根，於 97 年推出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簡稱地方型 SBIR)，推出後獲得本市中小企業熱烈迴響，成果豐碩，並可帶動本市 5,100 萬元研發經費的直接投入，提供至少 120 個就業機會。

今 98 年本府決定繼續辦理本項計畫，由市府編列 900 萬元補助經費，再加碼向經濟部爭取 2,000 萬元，總計 2,900 萬元的經費來補助高雄市中小企業的創新研發計畫，希望能在台灣景氣低迷，經濟大幅衰退之際，及時提供本市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的補助。本市中小企業面臨高度競爭，需要不斷研發創新才有出路，但研發創新又需要資金，所以高雄市政府非常願意在企業需要援手時，適時給予補助，讓企業展現轉型能量。截至 98 年 6 月 15 日計畫收件截止日為止，共計收到 72 件申請案件，經過書面文件審查、委員審查會議、聯席會議審查等程序，本府通過 45 家廠商的研發補助案件，案件通過比率為 62%，並獲得經濟部全數核定。98 年度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將可帶動本市 8,700 萬元研發經費的投入，提供至少 190 個就業機會。

2. 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

為振興經濟並鼓勵新興高產值產業，特別是軟體資訊產業能在高雄市紮根，本府經濟發展局今年首度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通過 30 件輔導計畫，將由這 30 位學者輔導本市中小企業進行軟體資訊升級計畫，輔導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為期 9 個月，輔導學者須每月 2 次到廠商進行輔導，由計畫支付輔導學者每月 1 萬元，廠商無須支付費用。

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投入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在軟體資訊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創新及應用，並冀望本次所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軟體資訊產業關懷計畫」，將本市學界專家資源導入到中小企業，以產學合作方式，輔導廠商解決問題並提供廠商技術諮詢，以提升其軟體資訊技術及應用能力，同時協助廠商申請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輔導學者若能幫助廠商研提並爭取經濟部的相關補助計畫，在計畫結束(99 年 4 月 30 日)前獲得經濟部的補助，將再另外發給輔導學者 5 萬元獎金。

本府經濟發展局希望能藉由此次 30 位專家執行之輔導計畫，帶領高雄市中小企業廠商突破軟體資訊技術方面的瓶頸，並鼓勵更多學界專家投入產學合作，以提升高雄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

(五)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為配合時代之演進及消費形態型之需求，提供戶外、乾淨、舒適、便捷及具有地方特色之購物環境及商品，藉以提升本市商店街競爭優勢、凝聚街區組織共識，利用商店街共同使用設施為主體，導入「城市美學」概念，建構優質空間。98 年度將持續進行南華觀光商圈入口意象、青年家具街入口意象

施作。

二、農林畜業行政

(一)農業管理

1. 農業資材管理

- (1) 檢查農藥販賣業者 1 家次，目前本市登記有案農藥販賣業者計 14 家。辦理農藥品質抽驗 3 件，並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試驗，其中檢驗合格件數 2 件；1 件送驗中。
- (2) 核發種苗登記證 13 件（新申請登記 7 件，變更登記 4 件，註銷登記 1 件，補發登記 1 件），目前本市登記有案種苗業者計 185 家。
- (3) 受理飼料販賣業登記 6 件，目前本市登記有案之飼料販賣業者計 297 家。受理飼料輸入證核發 12 件。目前本市登記有案之飼料製造業者計 4 家。
- (4) 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本市之公民營傳統市場肉攤、肉販查緝工作計 8 次，無查獲不法情事。

2. 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

因應國際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及農業策略環境之改變，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於 98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中式餐點—米、麵食丙級證照訓練班 1 班，訓練學員 30 名，以協助農民培養其他職業技能，儲備轉業能力，俾利轉業或就業。

3. 糧食及特用作物生產

辦理 98 年第 1 期作「輔導水旱田利用調整業務計畫」，輔導轉作休耕面積計 588 公頃。

4. 農民福利津貼

- (1) 為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農民，辦理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迄 98 年 6 月底核發人數 5,348 人，對增進農民福祉助益良多。
- (2) 全面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迄 98 年 5 月底投保人數 11,302 人，對農村勞動力之維護及農民生活之保障深具正面意義。

5. 水利行政及水權管理

98 年下半年受理地下水井興辦及水權、展限登記等申請案件 10 件；取締並拆除違法水井 12 口。目前本市登記有案領有地下水水權狀者計 38 口；領有地面水臨時用水執照者 1 口。

(二)水土保持及林業管理業務

1. 委託易鼎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柴山地區地滑監測工程，以建立長期之監測資料俾作為水土保持治理之依據。
2. 進行本市柴山國小旁坡地崩落及柴山大道擋土牆下陷處復建工作（97 年度柴山地區坡地復建工程）。

(三)動物保護與管理

1. 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 (1) 3月21日補助高雄市流浪動物之家協會於中央公園捷運R9出口舉辦『尊重生命愛護動物暨預防狂犬病之發生』宣導活動，協助活動認養犬隻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本次活動認養犬隻3隻。
- (2) 補助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辦理「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執行期間98年3月1日至11月31日，於愛河文化走廊辦理「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預計辦理24場。截至6月份共計辦理9場認領養宣導活動。
- (3) 5月1日補助高雄市世界關愛動物聯合會辦理「尊重生命關愛動物新台灣媽媽走秀慶祝母親節活動」。
- (4) 補助「高雄縣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執行期間98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截至6月份共計4場次。認領養犬隻計8頭。
- (5) 98年5月25日至6月25日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公車車體廣告宣導。

2. 流浪犬認領養

- (1) 本市動物關愛園區98年1月至6月流浪犬認領養合計為586隻，平均認領養率為24%。
- (2) 委託民間收容安養共委託收容19隻。

3. 推動寵物絕育工作

- (1) 壽山動物關愛園區流浪犬貓認領養絕育手術工作共執行165隻；補助動物保護團體協助移除重點區域流浪犬隻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工作共計完成388隻。補助本市市民寵物絕育847隻，合計1012隻。
- (2) 辦理旗津地區犬貓免費絕育活動6場次，日期分別為6月21日、7月5日、7月19日、8月2日、8月16日及8月30日。

4. 動物保護稽查及民眾案件之處理

98年1月至6月受理檢舉動保稽查案件共128件（噪音及環境髒亂27件、虐待動物30件、未辦理寵物登記7件、犬隻咬傷人問題37件、非法寵物業16件、棄養2件、疏於照護7件、其他2件）。

5. 流浪犬捕捉與處理

- (1) 98年1月至6月流浪狗收容捕捉1,806隻，受理民眾申請流浪狗捕捉案件數2,190件。
- (2) 98年1月至6月重點區域捕捉，共辦理266件，合計捕捉流浪犬273隻（宏昌里25隻、中正堂27隻、孟子路及文自路18隻、文府國小14隻，柴山步道85隻、紅毛港14隻、南星計畫區25隻、星光隧道10隻、海岸公園47隻，其餘地區合計8隻）

6. 動物疾病防疫業務

(1)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工作

① 加強疫情監測，為本市人禽畜健康把關

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及台大分別辦理本市「98 年高雄市野鳥禽流感監測調查計畫」及「98 年度鳥禽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98 年度於本市養禽場、候鳥、公共區域及禽鳥店鳥禽排遺採檢監測 1 至 6 月共採樣監測禽鳥共 78 件，分送台大獸醫系及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禽流感檢測，均為禽流感陰性。

② 強化為民服務

A. 持續加強各項防疫宣導，成立禽流感專線處理民眾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鳥禽處理案件。98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禽流感申訴案件 12 件。

B. 防範病毒變異，辦理 98 年本市禽畜相關業者及防疫人員流感疫苗注射各單位聯絡窗口及注射人數之調查，本年度注射人員名單已完成調查，共計 579 名，將彙整後送衛生單位，預定於 9 月份起由衛生局辦理流感疫苗預防注射。

(2) 動物公共衛生防疫及檢驗

98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豬瘟預防注射 1,130 頭、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60 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756 頭、牛口蹄疫預防注射 19 頭、狂犬病預防注射 11,024 頭、屠宰衛生聯合取締工作 6 次；及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303 頭，病性鑑定 1 件、狂犬病血清監測採樣共計 63 件，腦組織採檢 5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75 件。

7. 野生動物保育

(1) 協助處理遺失或遺棄野生動物：大冠鷲 1 隻、赤尾青竹絲 3 隻、球蟒 1 隻、眼鏡蛇 43 隻、蝙蝠 1 隻、錦蛇 4 隻、大水雜鳥 1 隻、山羌 1 隻、白鼻心 1 隻、夜鷲 1 隻、雨傘節 2 隻、鎖鏈蛇 9 隻、珠頸斑鳩 1 隻、鳳頭蒼鷹 2 隻、環頸雉 1 隻計 15 種 72 隻，另捕捉侵擾民宅之野生台灣獼猴 19 隻。

(2) 會同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2 件，合計查獲豹龜 84 隻、安哥洛卡象龜 1 隻。

(3) 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市壽山地區台灣獼猴族群數量影響因子分析(1)」，計畫係為期 3 年之計畫，計畫期程自 98 年起至 100 年，今年為計畫的第一年。本計畫目的在對從未研究過的壽山獼猴族群死亡率與死亡原因、了解壽山猴群的族群生態學、提升環境教育的深度，此係本府經濟發展局對壽山地區台灣獼猴問題做全面性及深入性之研究調查，研究調查結果亦可做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管理壽山台灣獼猴之依據。

(4) 柴山獼猴之所以會產生搶奪遊客食物等脫序行為，實為人類長期餵食所致；另獼猴數量增加，人為額外引進的食物是很重要的原因，故阻

斷人類餵食行為才是最根本的問題。為導正目前人-猴間不當接觸的現象，以有效減少人猴間之衝突，於7至9月間在壽山自然公園內舉辦12場「再造人-猴新關係」宣導活動，提供民眾台灣獼猴與在柴山上活動須具備之相關知識，希望能提升壽山地區人與獼猴間互動模式，並於8月份在柴山龍門亭製作醒目之看板，俾隨時提供民眾正確之訊息。

8. 生物多樣性教育及宣導

(1)讓來高雄參加2009世界運動會之各國選手及隨團人員與遊客認識高雄市的生態之美與地理景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鳥學會辦理大高雄繽紛萬象生態之美系列活動，舉辦6場中英文解說活動。

(2)與本市柴山會合作辦理「奔放的柴山風潮—柴山祭之貓頭鷹找到家了」系列活動，活動規劃民眾實際參與生態觀察，計有975人次參加。

三、公用事業

(一)賡續推動汰換舊漏管線

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98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21公里，經費2億6600萬元。

(二)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90年10月11日公佈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98年度至6月底計取締2件。

2.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本市轄內2家瓦斯公司進行用戶安全檢查，98年至6月底止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檢查戶數計29,617家，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檢查戶數計512家，合計檢查30,129家。

(三)各種承裝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部分：截至98年6月30日止，計有甲級承裝業430家、乙級承裝業50家、丙級承裝業14家，共合計494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截至98年6月30日止，計有20家。

3. 天然瓦斯用戶數部分：截至98年6月30日止，民生用戶159,066戶(欣高153,077戶、南鎮5,989戶)，工業用戶28戶(南鎮)，共合計159,094戶。

4. 水管承裝商：截至98年6月30日止，許可營業家數295家。

5.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截至98年6月30日止，計有甲級承裝業25家、乙級承裝業2家，合計27家。

6. 鑿井業承裝商：截至98年6月30日止，計有甲級承裝商11家、乙級承

裝商 1 家，丙級承裝商 0 家，合計 12 家。

(四)推廣節約能源

為推廣節約能源，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8 年 5 月 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每周擇 1 天下午至本市商家、商場、賣場宣導冷氣不外洩；冷氣調至適溫(26~28℃)；關閉騎樓燈與招牌燈；使用省電燈具等節能措施，截至 7 月 1 日派員至本市商圈宣導節能措施，共宣導 307 家商家。

(五)推動綠能產業

台灣具備良好日照條件，以及優良的半導體技術基礎，為太陽光電產業具備發展的有利環境；而高雄市坐擁海、空港，以及加工出口區環繞的優勢，有利發展能源產業。為加強推動綠色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 98 年綠能產業預算 2000 萬元，分別辦理太陽能宣導計畫 1000 萬元及綠能應用設計工坊暨綠能人才培力訓練計畫 1000 萬元，另為扶植綠色產業中小企業，深植高雄，本府將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茲分述如下：

1. 太陽能宣導計畫：計畫於新建之旗后攤販集中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期透過節能示範系統宣導太陽能或綠能之原理與生活運用之關係。
2. 綠能應用設計工坊暨綠能人才培力訓練計畫：已委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本計畫工作內容分別為「辦理綠能人才培力訓練」及「辦理國際綠能應用設計工作坊」，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建立綠能產學研發平台，辦理人力培訓推廣教育課程與專班，規劃南台灣綠能產業聚落，預計可培育 240 位綠能人才。
3. 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為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計畫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並於 98 年 7 月 15 日函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9 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書」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爭取補助 99 年度經費 500 萬元。

(六)市場興建與管理

1.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聯合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每月 8 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自 98 年 1 月至 6 月止執行成果計 93 場次，勸導改善 54 件，蔬果檢查抽驗 3 件，肉品抽驗 1 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行銷公有傳統市場特色美食饗宴

①本市各公有傳統市場網路、新聞資訊行銷特色美食饗宴，每星期發

佈 1 處傳統市場特色美食，共完成楠梓、左營第二、龍華、鼓山第三、旗津、中興、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國民、林德官、前金、鹽埕示範、前鎮第一、新興第二、果貿、鼓山第一等十七處公有傳統市場之美食，並登錄於市府及本處網頁。

②本處將賡續對本市各公有傳統市場特色美食進行宣傳行銷，另針對高雄市特色美食進行評選(美食認證)，陳市長親臨獲選本市傳統市集美食星光十強攤位頒獎授證，並於 7 月 11 至 12 日舉辦國際啤酒節與 7 月 15 至 26 日世運博覽會期間，設置傳統美食專區，製發市集美食指南，讓高雄在地人及觀光客都知道經過認證的高雄美食，來到此地可以一次品嚐所有美食，不僅展現傳統市集及觀光夜市新風貌，更達到推廣高雄市傳統小吃、美食點心的效果，讓大家都知道高雄市集美食的吸引力，同時也藉由美食領路，帶動高雄市的城市觀光行銷。

(3)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開發電腦程式，設立檔案管理，自 98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 0 件，繼承案件 10 件，自願放棄案件 26 件，過戶案件 15 件，公告廢止 2 件。

(4) 徵收攤鋪位使用費

98 年 1 月至 6 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 945 萬 5628 元，日租金計新臺幣 75 萬 1610 元，合計新臺幣 1020 萬 7238 元。

2.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1) 果菜公司業務輔導

輔導果菜公司果菜供銷並督促果菜公司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平均每月檢驗 900 件，列入公司重要工作執行，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及訂定「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營運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督促提昇市場營運效率。

(2) 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

輔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應用網際網路報導每日交易行情及市況分析，將本市農產品批發價格彙編日報、旬報、月報，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並持續強化本市 10 處零售市場報導站，每日報導農產品零售行情共計 125 項；並在節慶日及颱風期間價格波動大時發佈即時預警新聞。完成配合中央辦理都市農產品旬報，自動擷取轉檔程式。

(3) 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業務輔導

前鎮區朝陽段花卉批發市場採公辦民營，高雄國際花卉股份公司受本府之委託經營管理，除了提供南台灣花卉產銷雙方一處現代化的交易場所，同時增加本市稅收與就業機會，並積極進行花卉的推廣與教育，目前市場占有率 15.49%。

(4) 「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措施

輔導高雄果菜公司購貯根莖類蔬果，全期購貯 30 噸，於風災雨害時平價出售，以調節市場供需，嘉惠消費者。

(5) 肉品公司業務輔導

輔導肉品公司肉品供銷及屠宰，並督促肉品公司持續加強辦理毛豬交易前後生體、屠體檢查及磺胺劑抽驗，列入公司重要工作執行，建立安全把關機制以確保消費者食的衛生與健康，並訂定「高雄市肉品批發市場營運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督促提昇市場營運效率。

3. 公有超級市場標租及使用情形

(1) 為配合前國宅處依照「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現修正為「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 將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朝多目標暨立體使用，本處共計提供「灣市 21」等 6 處市場用地，供前國宅處興建陽明、鼎中、民權、康莊、富民、竹西等 6 棟多目標使用國宅大樓，其地下 1 樓與地上 1、2 樓規劃作為超級市場使用。

(2) 康莊、鼎中及陽明超市均標租民間廠商經營並簽訂租賃契約；富民超市由本府警察局新莊派出所及本府社會局暫借，作為辦公廳舍使用；竹西超市由本府環保局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借用。民權超市現正辦理機關借用。

4. 藉助專業顧問團隊，協助市場再造

本府目前已完成高雄市 28 處公有市場委託顧問團隊進行整體策略規劃，透過專業顧問團隊的輔導協助市場經營環境，及經營體質做全盤性營運規劃，以提升市場的競爭力。

5. 市場整建工程

98 年度預定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原市 48 市場用地綠美化、各公有市場零星修繕、前金市場整建、國民市場整建、新興第二市場整建、國民等 5 處市場入口意象、民有市場暨夜市公廁照明及公共設施修繕、武廟攤販集中場公共設施修繕、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設置)公共設施及民有市場獎補助修繕等工程，目前武廟攤販集中場公共設施修繕案已完工；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及國民等 5 處入口意象工程案施工中；各公有市場零星修繕、前金市場整建、國民市場整建、新興第二市場整建案設計中；原市 48 市場用地綠美化及民有市場暨夜市公廁照明及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案發包中；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設置)公共設施及民有市場獎補助修繕工程案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皆預定於 98 年底前完工。

6. 攤販管理與輔導

(1) 資訊系統建置

持續進行攤販資料核對及電腦建檔工作，俾利攤販管理及核發營業許可證。

(2) 管理與取締

- ①賡續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 ②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7 場次。
 - ③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19 件。
 - ④賡續配合本市警察局清除路霸工作方案，全面取締違規攤販暨清除道路障礙物，以維市容觀瞻及合法業者權益。
- (3)夜市觀光化
- 為塑造一個優質的消費購物環境，提高夜市競爭力，確保永續經營，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本市各夜市之硬體設施。